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有關收購物業 之最新業務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寶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按代價34,560,000港元於香港購入該物業(如下文所述)作自用(「收購」)。

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現正自願作出本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寶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34,560,000港元於香港購入該物業作自用。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金及銀行按揭貸款償付購買代價。本集團已支付訂金3,456,000港元，餘額將於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該物業為一項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1,440平方呎，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10室。本集團將使用該物業作其香港辦事處。董事相信按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其香港辦事處需要更大的空間，收購物業將可確保本集團

\* 僅供識別

獲得與其現時租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的辦事處就近的辦公室空間。

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現正自願作出本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